郑开创〔2021〕83 号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

关于开展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

工作的通知

各园区运营中心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 “北斗＋” 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郑开管〔2019〕2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的文件精神，推进我区“北斗+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年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遴选全区企业发展前景广阔、技术研发实力强劲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和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的“北斗+”企业给予认定，落实《若干措施》等有关政策，进一步提升“北斗+”企业的规模、技术、产品、服务和人才综合实力，推动高新区“北斗+”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从事“北斗+”产品及设备生产（“北斗+”产业相关产品产值占到公司总产值的60%以上）、“北斗+”产业系统集成与运营信息服务、“北斗+”技术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。

重点领域及方向：基础元件（芯片、板卡、天线、接收机）、基础软件（授时系统、地理信息系统及遥感系统、导航与定位系统）、基础数据（4D数据、3D数据、电子地图）；终端集成（专业终端产品、消费终端产品）、系统集成（设备系统集成、应用系统集成和平台建设）；运营服务（交通运输、智慧城市、电力、金融、智慧旅游、智能工业、智慧农业；智能移动手持终端、智能车载终端、可穿戴设备；军事、公安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施工等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认定的“北斗+”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郑州高新区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郑州高新区纳税；

（二）企业持续从事“北斗+”相关产品生产和服务，并具备专门经营场所；

（三）企业“北斗+”相关产品产值占到公司总产值的60%以上；

（四）企业诚信经营，企业法人、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、严重失信等记录，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五）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问题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价，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可自愿准备相关材料进行申报。

申报材料：

1.《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；

2.《拟认定“北斗+”企业注册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《拟认定“北斗+”企业主要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；

4.《拟认定“北斗+”企业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；

5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6.企业经营场地的不动产权证号、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过的房屋租赁证号，或企业经营场地其他证明材料；

7.上一会计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（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）、“北斗+”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和“北斗+”相关产业或服务采购合同、发票等；

8.信用中国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截图；

9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（二）园区初审

各园区运营中心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和现场核查，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，出具推荐意见书及附件5，报送至创新发展局。

（三）专家评议

创新发展局会同财政金融局、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等有关部门组成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工作组，统筹负责专家评议工作，在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中抽取专家，组成评议专家组。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企业开展材料审查、按比例随机抽查、现场核实和专家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四）审查认定

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工作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确定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名单，并在郑州高新区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予以备案，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““北斗+”企业证书”。有异议的，由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工作组核实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政策

经认定的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，建立目录，统一入库管理。后期，相关部门根据《若干措施》在经认定的企业范围内落实相关产业政策。

五、认定管理

（一）认定期限

通过认定的“北斗+”企业，其有效期为2年，期满后可提出复审认定。“北斗+”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“北斗+”企业资格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

经查明企业在申请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内容的，中止其认定申请；已认定的，撤销认定，并予以通报，同时追回已享受的政策扶持；2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。

通过认定的“北斗+”企业由各园区运营中心归口管理。若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已认定企业有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应提请创新发展局复核。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取消其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并收回““北斗+”企业证书”。

“北斗+”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园区运营中心报告。企业更名的，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，重新核发认定证书，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，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其“北斗+”企业资格不变，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自更名或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并收回““北斗+”企业证书”。

（三）取消认定

已认定的“北斗+”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工作组取消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：

1.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2.生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再从事“北斗+”行业的；

3.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重大群体性事件的；

4.有偷漏税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；

5.被“信用郑州”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的；

6.被新闻媒体曝光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7.未按期报告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；

8.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园区运营中心要高度重视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。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如实申报相关资料。如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各类资金项目的资格。

（二）做好初审。各园区运营中心应根据通知要求认真负责完成初审工作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，同时加强与区创新发展局沟通对接，认真做好企业申报业务指导和解释工作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把关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。创新发展局集中受理各园区运营中心的申报，其他时间、地点不接受材料申报。集中受理申报时间：2021年8月5日至8月6日。企业自愿申报，并按照申报细则要求准备申报资料，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胶印，一式三份，胶装成册，并编制目录，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，同时用U盘报送盖章扫描电子版和word版。园区运营中心初审之后，正式行文推荐至创新发展局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白娟 67991116

地 址：管委会南二楼创新发展局西隔壁工信办

附件：1.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申请书

2.拟认定“北斗+”企业注册登记表

3.拟认定“北斗+”企业主要情况表

4.拟认定“北斗+”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

5.2021年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2021年7月23日

附件1

# 郑州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认定申请书

企业名称：

企业注册地：

企业经营地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声明：**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（企业公章）

XX年XX月

附件2

# 拟认定“北斗+”企业注册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| 工商注册号 | |  | |
| 注册类型 |  | | 注册资本 | |  | |
| 行政区域 |  | | 企业规模 | |  |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| |  | |
| 是否为引进企业 |  | | 总部所在地  （引进企业填报） | |  | |
| 上一年度企业  纳税情况 |  | |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| | □查账征收  □核定征收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 手机 | 身份证号/护照号 | | |
| 电话 |  | 身份证号/ 护照号 |  | |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 | |
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企业是否上市 | | □是□否 | 上市时间 | |  | |
| 股票代码 | |  | 上市类型 | |  | |
| 企业融资基本情况 | |  | | | | |

附件3

拟认定“北斗+”企业主要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术领域 |  | | | | |
|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 (件) | Ⅰ类 |  | Ⅱ类 | |  |
| 人力资源  情况（人） | 职工总数 |  | 研发人员数 | |  |
| 近三年经营情况  （万元） | 年度种类 | 净资产 | 销售收入 | | 利润总额 |
| 第一年 |  |  | |  |
| 第二年 |  |  | |  |
| 第三年 |  |  | |  |
| 近两年企业总收入（万元） | | |  | | |
| 近两年“北斗+”产品（服务）收入（万元） | | |  | | |
|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偷漏税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| | | □是 | □否 |  |

附件4

拟认定“北斗+”企业主要产品汇总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（服务）名称 |  | | |
| 技术领域 |  | | |
| 技术来源 |  | 上年度销售收入  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主要产品  （服务） | □是□否 | 知识产权编号 |  |
| 关键技术及主要  技术指标（限 400 字） |  | | |
| 与同类产品（服务） 的竞争优势  （限 400 字） |  | | |
|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及其对产品（服务）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  （限 400 字） |  | | |

附件5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重点领域及方向 | 申报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2021年高新区“北斗+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XXXX园区运营中心

XX年XX月XX日

**备注：**

重点领域及方向：基础元件（芯片、板卡、天线、接收机）、基础软件（授时系统、地理信息系统及遥感系统、导航与定位系统）、基础数据（4D数据、3D数据、电子地图）；终端集成（专业终端产品、消费终端产品）、系统集成（设备系统集成、应用系统集成和平台建设）；运营服务（交通运输、智慧城市、电力、金融、智慧旅游、智能工业、智慧农业；智能移动手持终端、智能车载终端、可穿戴设备；军事、公安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施工等）